聽取交通部工作報告後之提示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

過去一年，在交通部及有關機構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各項交通建設相繼完成並提供服務，有助於經濟及社會發展；而且由於教育及生活水準提高，社會結構改變，人民對於交通事業的希望與要求相對提高，交通事業機構在人力物力有限的環境下，仍能力求改進。本人過去曾在交通部服務兩年，深知交通機構的困難，對於貴部及所屬機構同仁在林部長領導之下，克服困難，努力工作，特表示嘉勉。

社會輿論對於交通事業有所批評，目的在策勵改進，各級工作同仁應有廣闊胸襟及容忍精神，隨時虛心檢討改善，並加強意見溝通，由增進瞭解而爭取合作與支持。本人曾指示本院所屬各機關應建立發言人制度，負責聯繫及溝通。然而在交通部，不僅限於指定發言人一人擔任此項工作，而應集中交通部各單位之人力，對於人民不滿意的地方加以解釋及說明。林部長勤勞負責，相信必能獲社會的諒解與支持。

茲提出數項重點工作，請大力研究推動：

政策方面：

一、在節約能源方面，宜採取主動積極措施，加強鼓勵省油交通工具的製造與發展，此雖非全屬交通部之職責，但可與有關機關協調辦理。同時應支援運輸計畫委員會就整體規劃大眾運輸系統、都市捷運系統及環島水運網等項，延攬國內外專才加速進行。

二、充分發揮本地區在經濟、運輸上之優點，強化我在國際經濟及海空運輸方面的重要地位。研究推動高雄港臺中港成為遠東地區之轉運倉儲中心。以我國的技術、設備、服務、地理方面的優點，加強國際合作，促進國際關

係。

各交通事業部門方面：

一、招商局為我國重要的公營事業之一，吾人應充分利用公營之優點，避免其缺點。目前建造貨櫃船運輸中美間的雜貨，因競爭激烈，不易獲利，招商局對競爭激烈的雜貨可不必勉強去參加營運，因貨櫃船及貨櫃造價均甚昂貴，資金不足，又須付鉅額利息，業務財務兩方面均有困難。但在大宗物資的運輸方面，關係國計民生，招商局也應負起運輸的責任，我國每年進口穀類約六〇〇萬噸，其他石油、礦砂、煤等數量龐大，不能僅靠民營船舶運輸。本人前在經濟部時曾指示臺電、中油、中鋼等事業大量造船，交給協商局營運，如此招商局可不必耽心營業盈虧及造船資金之難籌。因為參加競爭激烈之雜貨運輸不可能成為招商局主要的生存條件，由公營的中油、臺電、中鋼負責造船資金及還本付息，則招商局雖不易得到長期低利的貸款，仍可維持有利的營運。實在說目前大宗物資的運輸情形不能令人滿意，故希望招商局能負起運輸之責任。

二、電信總局應將七十年度裝設市內電話門數由原訂的五十二萬戶改為六十萬戶，以提高供裝率。並訂定「裝機期限」，以滿足社會大眾的需要。

三、觀光局應把重點著重政策性之工作，如墾丁風景特定區的加速規劃，及觀光地區管理維護的策劃及分清管理的責任。本院前曾否定省力設立觀光局，但若干實際事務須由地方機關執行者，仍應充實其人員切實辦理。

四、繼續協助省市政府改進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加強交通服務，維持公共場所清潔等項，宜每年擬訂具體計畫並定期檢查。

五、中正國際機場服務情形已漸趨良好，今後仍希繼續努力，加強服務，必要時可僱用人員於機場協助旅客整理檢查後之行李。機場環境亦應續求改善，如各地綠草坪應加舖完整，予以美化，以增進外人初臨我國時的良好印象。

六、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建成後，應充分利用此項氣象資料，加強氣象服務，交通部可與國科會合作，繼續加強氣象研究發展工作。

交通建設必須要有長期性的規劃，方能配合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趨勢，希望林部長及各主管部門以遠大的眼光，衡酌未來的需要，就以上各點研擬具體方案，訂立長、中、短程計畫，積極辦理。